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有關收購 LE PALAIS — PRAHA S.R.O. 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總額為 496,100,000 捷克克朗(相等於約 173,635,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47% 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批准收購事項作出之書面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以供股東參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總額為496,100,000捷克克朗(相等於約173,63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CEFC Group (Europe) Company a.s.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於完成前透過向賣方發送通知方式指定其聯屬公司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是496,100,000捷克克朗(相等於約173,635,000港元)。

本公司須以現金(i)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248,050,000捷克克朗(相等於約86,817,500港元)；及(ii)自完成起30日內支付餘下代價。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後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估值526,000,000捷克克朗(相等於約184,1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與本公司就該物業之管理訂立協議；
- (ii)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並無將收購事項分類為反向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v) 本公司取得充足資金支付代價。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倘任何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或任何訂約方因任何原因於完成時未履行或未促使履行所有該等責任，則該責任方須應另一方要求向另一方支付等於10,000,000捷克克朗(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之固定終止費，及收購協議將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位於捷克共和國且擁有72間客房之豪華酒店)。該物業為距離布拉格會議中心最近之豪華酒店之一，並獲得多項獎項，包括但不限於：

2014 — TripAdvisor之遊客選擇獎 – 頂級酒店 | 豪華 | 浪漫風格

2013 — Expedia之Insiders' Select名單

2012 — 世界旅遊獎之捷克共和國最佳精品酒店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附註)	(6,719,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2,351,650)港元)	16,594,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5,807,900港元)	7,061,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2,471,350港元)	(479,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167,650)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529,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8,935,150港元)	2,662,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931,700港元)	7,278,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2,547,300港元)	3,492,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1,222,200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25,529,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8,935,150港元)	2,662,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931,700港元)	7,278,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2,547,300港元)	3,492,000捷克 克朗(相等於約 1,222,200港元)

附註：利息開支指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94,727,332捷克克朗(相等於約68,154,566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出口業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出口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800,000港元下跌約3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500,000港元，並進一步下跌約2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出口業務之業務表現疲弱及難以取得可持續盈利之銷售訂單，經謹慎評估出口業務之發展趨勢，董事會擬分配更多資源於其物業投資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物業組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投資一間位於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之酒店物業。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1)目標公司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正面；(2)目標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正面；及(3)目標公司於本期間之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已產生非現金項目所致(即該物業之折舊與攤銷)，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能夠提升其現金流量及運營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後，新管理層開始管理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目標公司在財政及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方面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取得重大改善(如入住率)。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收益與營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改善，相信此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亦注意到酒店入住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相對較低，因此認為該物業之財政表現有進步空間。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樂觀。

此外，誠如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將著重發展中國「一帶一路」戰略帶來之商機，通過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運作，利用各方資源以及與戰略夥伴合作，藉此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該物業位於捷克共和國，為「一帶一路」舉措下的國家之一，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重點。根據「一帶一路」戰略，三間中國航空公司開始設立布拉格之直航航線，以配合不斷上升之需求。因此，本公司預期中國往捷克共和國之商務及旅遊旅客將會增加，因而增加捷克共和國的酒店需求。

董事亦對捷克共和國的旅遊業前景感到樂觀。本公司注意到捷克共和國非居民旅客、布拉格每間酒店空房收入及酒店入住率有所上升，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趨勢對投資於捷克共和國酒店整體有利。

鑒於以上內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46,448,4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47%)已獲得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以供股東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如賣方與本公司所書面協定，達成或豁免(倘獲准)所有條件後之日期；倘未有任何協定，則指達成或豁免(倘獲准)所有條件之月份後之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簽訂收購協議後之三(3)個月及倘無訂約方通知，於該3個月期間失效前，另一方可終止收購協議，該期間可延長另外三(3)個月(不可重覆延長)或由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捷克共和國之 Le Palais Art Hotel Prague；
「賣方」	指 CEFC Group (Europe) Company a.s.，一間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 Palais — Praha s.r.o.，一間於捷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捷克克朗」	指 捷克克朗，捷克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 1.00 捷克克朗兌換 0.35 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東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東輝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